

附表十三

堆高機狀態	制動初速度（單位：公里\小時）	停止距離（單位：公尺）
走行時之基準 無負荷狀態	20（最高速度未達每小時 20 公里之堆高機者，為其最高速度）。	5
走行時之基準 負荷狀態	10（最高速度未達每小時 10 公里之堆高機者，為其最高速度）。	2.5
備註： 一、本表所稱「走行時之基準無負荷狀態」，指伸臂完全縮回，使桅桿垂直，貨叉呈水平，貨叉上端距離地面 30 公分狀態。 二、本表所稱「走行時之基準負荷狀態」，指在基準負荷狀態下，桅桿及貨叉呈最大後傾狀態。		